

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部分修订，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一）公司章程修订

因公司变更注册地址，故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：

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原为：

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怀柔区凤翔东大街9号203室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17号17幢2层281室

二、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章程变更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

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5 日